

316

Handwritten marks and scribbles on the right margin.

# 技术服务合同

司

24

然  
2  
页

文

来

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left margin.

项目名称：平利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耕地与园林草地  
布局优化摸排

甲 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Handwritten mark in pink.

Handwritten mark.

64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及耕地与园林草地布局优化摸排项目。

### 2、服务内容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三调”）和平利县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即可恢复、工程恢复、耕地流出图斑和设施农用地图斑为对象，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恢复意愿等方面，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评价指标。在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详细摸清耕地与园林草地布局优化相关情况，形成报告和分析统计成果。全面摸清我县耕地恢复潜力状况及空间分布，支撑《陕西省耕地恢复专项规划（2023-2027年）》编制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第三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提交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止。

### 第四条 服务保障

乙方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任务。

### 第五条 服务费及付款条件

1、乙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费酬金为人民币 384500.00 元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 1538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92250.00 元。

(3) 成果提交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即人民币 38450.00 元。

### 第六条 成果提交

1、平利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库和统计表。

2、平利县耕地与园林草地布局优化调查统计表和工作报告。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06.  
71.  
39.  
36.  
39.  
3.  
14.  
3.  
5.  
7.  
5.  
4.  
4.  
: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 2、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派技术团队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约定，不得中途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在作业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应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调查评价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3)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甲方的资料不丢失、不泄露。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所有成果移交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10%；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

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

2、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支付的，不予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受损失部分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1%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



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十条 成果权属**

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收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收到不可抗力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

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704200000738

签订时间： 2025年 2月 10日

1. 合同专用章